附件1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4年11月九届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国内燃机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行业综合实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2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17]196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中国内燃机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为做好奖项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本行业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内燃机行业完成的民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军民通用科学技术成果，均可申报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内燃机行业，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主要奖励在内燃机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五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二章 奖励设置和授予条件

**第六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在内燃机科学技术领域，奖励在完成以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一）在内燃机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内燃机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成果；

（二）在内燃机学科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成果；

（三）在为内燃机事业决策科学化及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

（四）在内燃机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成果。

**第七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

（一）自然科学奖；

（二）技术发明奖；

（三）科技进步奖；

（四）青年工程师奖；

（五）女科学家奖。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 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不分等级。

**第八条** 关于奖项等级的条件：

特等奖：有特别创新，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特别重大理论突破，对内燃机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对科学普及项目及软科学研究项目还须衡量其普及或应用的广泛程度和社会效益。一等奖成果应得到广泛普及或应用，二等奖成果应在很大范围普及或应用，三等奖成果应在较大范围普及或应用。

**第九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授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量的35%，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二等奖不超过10%，三等奖不超过20%。如当年授予特等奖，则特等奖不超过2%。

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原则上不超过3人，兼顾高校和企业。

**第十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授予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二）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三）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内燃机产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3.在推动内燃机产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四）提名申报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其他条件：

1.按有关规定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并有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相应的技术评价证明。

2.经过两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基础研究成果、基础性技术成果和一次性应用成果除外），证明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3.具有实际应用或潜在应用价值。

4.不存在诸如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五）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授予在内燃机及新型动力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发明和创新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对内燃机科技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个人会员。其中青年工程师奖候选人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0周岁（含）。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做出奖励决定和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组织评审，邀请行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编制、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主任、副主任须由学会知名专家担任，由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任命。

**第十四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奖项的征集、受理工作，及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三）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四） 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年度评审委，并负责初评工作的项目分组和专家分组；

（五）负责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六）负责对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科协等单位的科技奖励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及申报项目情况。评审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四章 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六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七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机构或个人应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机构或个人提名：

（一）中国内燃机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

（二）各省市内燃机学会；

（三）3名及以上理事联名；

（四）2名及以上常务理事或会士联名。

**第十九条** 每个申报单位所申报的学会科学技术奖不超过3项；申报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附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同时须盖所有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 秘书处负责接收提名材料并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初评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秘书处将提名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初评。评审专家负责打分并提出初评建议。初评原则上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

（三）终评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终评，初评结果不代入终评。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网络审阅提名材料、现场听取答辩、投票的形式产生评审结果。

（四）公示 终评会议结束后，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奖励决定 公示结束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评审专家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授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在所申报等级进行评审，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可以空缺；当申报项目水平很高且很集中时,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对奖项等级比例做适当调整。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可做降级调整，但需征得项目申报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提名需隔一年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学会科学技术奖：

1.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2.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3.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4.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学会等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的评审专家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团队、项目和候选人的全部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工作人员身份牟取利益，不得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做出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由中国内燃机学会颁发证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精神奖励为主，鼓励获奖项目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奖金激励；青年工程师奖及女科学家奖发放一定金额的奖金，奖金数额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奖励经费由学会经费列支。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宣传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被提名团队、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相关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违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秘书处报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被提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提名专家、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利用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当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4年11月九届五次理事会会议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